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56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县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古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非法集资线索，有效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临汾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完善《古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仅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等范围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本办法所指的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办理。

第三条 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举报非法集资行为。对发生在古县行政区域内的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举报人可通过下列途径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

- （一）拨打举报电话（0357-8321622）举报；
- （二）通过电子邮箱（gxcfb2022@163.com）举报；
- （三）发送传真（0357-8322162）举报；

(四) 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可以查明；
- (二) 举报线索对案件的查处具有利用价值；
- (三)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第六条 奖励对象不受户籍、职业、身份等限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县处非办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进行举报的；
- (二) 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的；
- (三) 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或参与非法集资并获利的；
- (四) 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的；
- (五) 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被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七) 其他经有关部门认定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按举报时间顺序,奖励最先举报人;

(二)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线索受理,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奖励、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事实的,不予重复奖励;

(四)对于举报跨区域非法集资行为的,可不受域外是否已给予奖励限制。案件主办地是本县的,按本县奖励标准的100%给予奖励;案件主办地是外县的,可按照本县奖励标准的30%给予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方式

第八条 举报奖励等级及金额分为四个等级:

一级举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详细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作出有罪判决的,按涉案金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最低不低于5000元。

二级举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作出有罪判决的,按涉案金额的0.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最低不低于2000元。

三级举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事实或线索,不能提

供相关证据或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可视情况给予 1000 元-10000 元奖励。

四级举报及奖励：对于具有一定价值的线索，本着鼓励举报的原则，视线索的重要程度酌情给予 500-1000 元奖励。

对被采用的举报线索，由领导组召集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其价值、涉案金额等进行等级评定，确定具体奖励标准。对于跨区域案件，我县是主办地的，奖励的涉案金额基数为法院终审判决中认定的金额；主办地是外县的，奖励的涉案金额基数为经司法、审计认定的我县涉案金额。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九条 县处非办、公安机关接到举报线索后进行初步筛查，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线索，由领导组组织公安、市场监管及行业主(监)管部门等相关成员单位对举报线索进行共同查证认定。

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线索，奖励决定由县处非办以《举报奖励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举报人，在举报人提交《举报奖励领取申请书》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线索奖励标准，为举报人兑付奖励，并填写《举报奖金发放登记表》。

第十条 举报人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领

取奖励金的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领取奖励的地点和方式应充分尊重举报人的意见，坚持便利举报人的原则。

因举报事项处置属涉密内容，相关机构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十一条 举报人领取奖金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奖励通知和领取申请，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举报人同名银行卡复印件，并签名确认。奖金全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十二条 举报人确实无法亲自领取奖金的，可以委托他人领取，被委托人除携带第十一条规定的证件、文书外，还须提供书面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三条 对举报线索的审核认定和奖励由领导小组根据线索价值确定具体奖励标准及金额。经审核认定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五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领导小组统一申报并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为支持商业银行等机构做好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可疑线索移送等工作，可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物质或精神奖励，相关的鼓励措施不按本办法所规定的举报奖励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县处非办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奖金发放凭证等，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依法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

第十七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举报人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报临汾市处非办备案。

附件：1.举报奖励通知书
2.举报奖励领取申请书

3.授权委托书

4.举报奖金发放

附件 1

举报奖励通知书

编号：〔 〕第 号

XXX:

根据《古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经查证，认定你（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向 XXX（单位）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应给予奖励，现决定给予人民币 XXX 元的奖励。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 XXX（地点）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兑付的，视为举报人自动放弃奖励。

联系人：XXX，电话：XXX

（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案卷，一份交被通知人。

附件 2

举报奖励领取申请书

XXX:

贵单位发出的《举报奖励通知书》本人（单位）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现根据《举报奖励通知书》的奖励标准领取 XXX（小写）元，XXX（大写）元整的奖励资金。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向 XXX（单位）举报了关于 XXX 的非法集资活动线索，现委托 XXX（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XXX，作为我的委托代理人，申请领取举报奖励。且承诺对委托代理人的申请领取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举报奖金发放登记表

编号：〔 〕第 号

奖金领取人姓名： 身份证号：

奖金领取地点：

奖金数额（小写）元，（大写）元整

奖金领取人签章及奖金领取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本人（单位）收到（奖金发放部门名称）发放的举报奖励奖金，共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

奖金领取人签名：

年 月 日

奖金发放单位（盖章）：

工作人员签名（需 2 人以上）：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校对：李娜（政府办金融股）

共印 10 份
